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将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9月13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六号中宇大厦21层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子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丽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关恒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铭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仝泽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晨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敬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嗣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097)。

议案1-3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议案4-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三,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子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丽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关恒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铭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仝泽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晨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敬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嗣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2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22-05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2/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2年9月12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 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12日。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赵静、杨之豪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2/9/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9,625,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579,018	88.1237	277,349,551	11.8039	1,696,874	0.0724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628,503	88.0833	278,300,066	11.8444	1,696,874	0.072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431,886	88.0749	278,496,683	11.8528	1,696,874	0.07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2,394,831	65.6110	277,349,551	34.1798	1,696,874	0.2092
2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31,444,316	65.4938	278,300,066	34.2970	1,696,874	0.209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1,247,699	65.4696	278,496,683	34.3212	1,696,874	0.20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三项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夏福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全资子公司三协精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三协精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40942号),公司为三协精密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14,000万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3.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6日

4.法定代表人:王伟

5.营业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器、汽车产品的五金冲压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及五金注塑模具、CD机、VCD机、DVD机、录放机芯、微型电机、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住所:惠州市惠环办事处惠环工业区1号

8.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协精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1,255,707.33	642,906,725.75
负债总额	230,117,430.97	381,718,735.3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6,784,333.04	245,951,850.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24,5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46.84%	59.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1,015,719.20	261,182,373.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315,737,811.96	127,079,628.91
利润总额	−19,565,102.46	−237,930.00
净利润	−20,289,581.48	49,714.08

注:以上数据2021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三协精密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三协精密银行信用评级为A,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担保人名称: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每笔具体业务项下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3,500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392.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三协精密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4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74号),该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

1.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9.6亿元,占总资产的44.35%,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5.3亿元,同时,公司本期财务费用1,374.55万元,占净利润的51%,利息收入仅66.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以及借款利率、期间及用途;(2)结合市场存贷款利率、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利息收入和融资成本等,说明存款金额较高的同时仍然保持大额融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合同安排。

2.根据半年报,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2.3亿元,同比下滑47.06%,其中商贸服务实现合同收入6,422.91万元,现金流量表显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16.1亿元,同比减少16.8%,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1.36亿元,与2021年年末持平。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模式、往来款变化、行业和经营环境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远超销售收入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商贸服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产品定价、仓储物流等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各大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3.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02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4.75%,较上年期末同比增长38.81%,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3,659.58万元,较期末增长2,100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归还第三方暂借款3,000万元,列入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第三方暂借款1,682万元,列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公司:(1)补充披露往来款、暂借款的形成时间、原因、交易对象以及业务开展背景及必要性,说明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补充说明将支付第三方暂借款、归还第三方暂借款列入不同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非晶科技: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689号],法院裁定同意公司撤回起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背景情况

2017年8月17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法院就侵害发明专利权对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威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苏州市中级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立案,并于2017年10月31日下达民事裁定书,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案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8-009)。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苏民初8号。公司认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次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的事实及采纳的证据与本案实际情况不符,公司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2022年4月18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非晶科技专利侵权诉讼案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62幢二层212房间

法定代表人:毕林生,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一):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杜立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二):常州威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长虹路南

法定代表人:伍文贤,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后,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2、判令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

三、裁决情况

安泰非晶科技于2022年5月13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回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安泰非晶科技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准许安泰非晶科技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二审案件受理费582787元,减半收取291393.5元,由上诉人安泰非晶科技负担。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对案件综合研判,决定撤回本次上诉。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2)最高法知民终689号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1元/股(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9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690股(其中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增持股份41,300股,根据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增持股份为53,690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持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4.7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海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2022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海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06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1元/股(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增持主体初始增持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0元(含税)"已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此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为75.91元/股。

5、增持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113,690股(其中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增持股份41,300股,根据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增持股份为53,690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持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4.71万元。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951,600股(增持主体原持股732,000股,根据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原持股股份为9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58%;本次增持计划结束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06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96%。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22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038,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宇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张宇迎、熊亮、史玉江、王曦、郑斌、杨丽芳、王树良出席本次会议,张瑾、张军因行程冲突未参加本次会议,张瑾、张军非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赵海池、粟沁华出席本次会议,张亚东因行程冲突未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43,135	99.9825	8,100	0.017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熊亮	315,030,038	99.99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43,135	99.9224	8,100	0.0776	0	0.0000
2.01	熊亮	71,147,714	99.988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一、议案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议案一,关联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亦昆、陈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